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江南红箭 公告编号：2016-92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12月6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西集团”）之一致行动人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兵投资”）的通知，中兵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购买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 增持方：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兵投资与本公司控股股东豫西集团的最终控股股东同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两者构成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2. 增持情况

2016年12月6日，中兵投资购买公司股份1,5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15%。本次增持前，豫西集团持有公司

股份347,993,6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68%,中兵投资持有公司股份73,684,1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3%,豫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92,088,1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63%。本次增持后,豫西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47,993,6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68%,中兵投资持有公司股份73,684,1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8%,豫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兵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93,588,1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77%。

3. 增持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增持。

二、中兵投资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目前价值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三、中兵投资后续增持计划

1. 拟增持股份的数量: 择机增持, 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15%, 不高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

2. 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根据股价变化和市场趋势择机增持, 增持价格不高于每股16.2元。

3. 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视市场情况及自身资金状况, 自2016年12月6日起6个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4. 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拟用自有资金择机增持公司股

份。

5. 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 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 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中兵投资承诺, 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六、公司将持续关注豫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7日